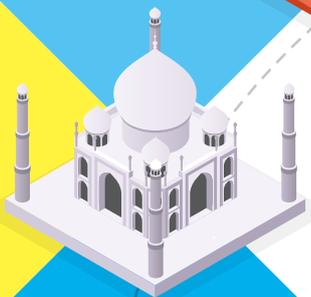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年報
2021



專業旅運[®]
Travel **Expert**

Pinpoints
YOUR
JOURNEY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0
風險管理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五年財務摘要	9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主席)
鄭杏芬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容夏谷先生 (主席)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司徒志文先生 (主席)
高偉明先生
麥敬修先生
容夏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敬修先生 (主席)
鄭杏芬女士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公司秘書

鄭燕華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68號
利豐大廈9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 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www.tegroup.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235

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年變動
盈利能力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31,375	1,054,711	-97.0%
收益				
—來自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收入		5,086	124,645	-95.9%
—銷售旅行團		821	161,000	-99.5%
—銷售冷凍食品及雜貨		209	—	+1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07	1,519	-79.8%
		6,423	287,164	-9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2,890)	(45,31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1	(6.5)	(8.9)	
財務比率				
權益回報率(%)	2	-42.0%	-40.9%	
流動比率(倍)	3	3.95	0.99	
資產負債比率(%)	4	0%	2.6%	

附註：

1.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9,859,000股(二零二零年：509,859,000股)計算。
2.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年終時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年終時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終時的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專業旅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本年度是本集團業務面對極嚴峻挑戰的一年。自二零二零年初開始，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對全世界航空及旅遊業造成重創，相關行業的業務插水式下跌。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大幅下跌超過97%。在過去三十五年多，無論經歷任何不同大小的衝擊，本集團都安然渡過。COVID-19疫情持續而又反覆，令本集團業務繼2019年社會事件後，業務進一步下滑，為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不明朗經濟環境下的營運需求，管理層採取各項節流措施，包括與業主磋商減租、調整員工薪金、放取無薪假及精簡架構等。

本集團的主要支出為員工薪金以及分行及總行的租金，而大部份分行租約均於二零一八年時訂立，租期為二至三年。在COVID-19爆發後，面對本集團每月員工薪金和租金的龐大開支、供應商和航空公司的收帳以及顧客的退款潮，現金流不斷下滑，對管理層造成沉重的壓力。然而，信譽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之一，因此我們堅持履行對顧客、供應商及員工的承諾，為顧客及時辦理退款，向供應商按時付款，向員工準時支付薪酬。在現金流持續減少下，我們嘗試與若干長期合作的銀行磋商加大備用信貸，可惜在艱難時刻，銀行未能提供支援，幸好本集團持有物業資產，負債率極低，加上本集團一向謹守審慎理財的原則，在這次疫情中，我們迅速以市價變賣所有物業，獲得所得款淨額共約一億港元以應付這場危機。

在節流措施方面，我們與業主磋商減租或退租，希望透過暫時關閉或提前結束有關分行以節省租金及雜項支出。雖然若干業主堅持我們須履行合約責任，但大部份業主均提供不同幅度的部分減租，本集團感謝他們的體諒及能在困難中施予援手。

受惠於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計劃」)，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仍能保留大部份員工，但計劃下的資助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結，在政府沒有繼續支援下，為保留財政資源以及為市場復甦作好準備，本集團無可奈何地遣散大部份員工，只保留足以應付基本營運需要的人力。

展望未來，儘管COVID-19為整個旅遊業及本集團帶來巨大的挑戰，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我們相信本集團定能克服種種困境。預期疫情過後，旅遊業將有強勁的反彈及需求。面對市場復甦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商機。除開設「teSTORE」門店銷售冷凍食品及雜貨外，我們亦正在探討餐飲業務的商機。憑藉本集團的穩固根基及謹慎理財，配合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加上我們繼續動用資源，以改善線上線下的基礎建設，本集團致力為日後市場復甦及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作好準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一直鼎力支持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的謝意，同時亦衷心感謝各員工一直竭誠勤奮地工作。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年內，為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出售(i)位於尖沙咀漢中大廈的物業；(ii)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荔枝角九龍廣場投資物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i)一間聯營公司（為海富中心一項投資物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的20%股權，分別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約27.6百萬港元、72.3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另外，為減輕財務負擔，我們獲得來自香港特區政府「保就業」計劃及其他適用於旅遊行業的補貼約19.7百萬港元。為應對極具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推出多個不同主題及特色的本地一日遊旅行團，使顧客能在疫情期間享受當地景點及度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2.9百萬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5.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1.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054.7百萬港元減少97.0%。本年度總收益減少至6.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87.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97.8%。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為32.9百萬港元，而去年虧損為4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為6.5港仙（二零二零年：8.9港仙）。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有限公司（「專業旅運」）經營零售自由行業務，此乃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於本年度，爆發COVID-19疫情對本業務線的業務經營產生前所未有的影響。由於嚴格的旅遊限制及隔離措施，本業務線的銷售及收益急劇下降至歷史低位。為保存營運資金渡過難關，我們已實施多項節流措施。我們積極精簡分店網絡以減少經營成本。我們與業主磋商減租並提前關閉部分門店。我們實施多項措施削減員工成本，如減少員工人數、無薪休假安排、降薪及鼓勵員工休年假。

本集團透過網上交易平台www.texpert.com經營線上業務，其重心為銷售主題公園門票、火車票、巴士票、船票等旅遊產品。於本年度，我們積極推售香港酒店的宅度假套餐，使顧客在抗疫期間享受假期或參觀本地景點。

本集團的旅行團業務主要由尊賞假期有限公司（「尊賞假期」）經營，其重心為經營高檔長線旅行團業務。於本年度，本業務線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由於世界各國政府採取嚴格的旅遊限制及隔離措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起，本業務線的境外旅行團已經停止。本業務線竭力透過持續及密切監察成本及精簡營運流程以提高其經營及成本效益。為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服務品質，本業務線亦對本集團前線員工進行各種培訓計劃，使其具備產品知識、銷售技巧及服務品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一般旅遊業務分部外，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專業旅運資產管理」）運用按經批准投資上限獲分配的本集團盈餘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年度，該業務錄得輕微虧損。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審慎作出投資決定，協助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其盈餘資金及為其業績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全球COVID-19疫情導致旅遊業劇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受到不利影響。為抗擊疫情而限制社交聚會改變了消費者的用餐習慣。相較於外出就餐，大部分消費者轉向居家用餐，大大帶動對冷凍食品及其他食材的需求。為把握此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在灣仔開設「teSTORE」門店，銷售來自世界各國的各類冷凍食品及雜貨。除於門店銷售貨品外，使用同一商業名稱的線上平台亦上線。由於teSTORE的營運尚處於早期階段，當該項新業務的營運順利時，我們將推出營銷活動以推廣該業務。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由去年的13.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0.5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3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內確認政府補助19.7百萬港元，租賃修訂之收益4.8百萬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3.8百萬港元及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2.0百萬港元，而去年並無錄得該等項目。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2.9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32.7百萬港元減少82.7%。

全球爆發COVID-19已經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深遠的影響。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前線員工成本大幅減少，此乃由於前線員工人數減少以及銷售佣金開支及其他員工成本下跌；(ii)廣告及促銷活動減少；(iii)銷售所得款項的信用卡收費減少；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與零售物業有關的租金減少。於本年度，為應對COVID-19疫情影響下的艱巨營商環境，我們進一步精簡分店網絡，縮減成本以維持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竭力維持合理銷售及分銷成本水平。本集團亦將根據市況採取其他措施，以維持其分店網絡的競爭性及成本有效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以專業旅運及尊賞假期品牌合共經營10間零售店。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47.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83.0百萬港元減少43.0%，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薪資及花紅）、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各有一個後勤辦事處。通過不懈努力，我們成功將整體行政開支降至一個更合理水平。在這個困難時期，為通過以保留現金的方式管理成本及營運資金來保存我們的實力，本集團將更有效分配其後勤服務資源及精簡現有營運流程，從而繼續就行政開支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671,000港元，其中39,000港元與計息銀行借貸有關（二零二零年：71,000港元）及632,000港元與租賃負債的利息有關（二零二零年：1.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重大營運現金流出約4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3.3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為7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1.0百萬港元）。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76.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8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為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1,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15.2百萬港元已抵押予一名經紀及銀行以擔保衍生金融工具及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4.9百萬港元投資物業、15.1百萬港元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1.6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隨著設立專業旅運資產管理以及擴大投資範疇，本集團可使用更多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期貨等）以管理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約1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外匯收益約54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85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7人），當中約31.8%為前線員工。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員工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鼓勵其繼續服務本集團。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前景

本集團預計，COVID-19疫情會繼續對營商環境造成巨大的壓力及挑戰。由於許多國家在放鬆社交距離措施及恢復經濟活動後疫情復發，預計短期內不會放鬆嚴格的邊境管制及檢疫措施。持續的疫情仍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嚴重威脅。預計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將比以往更具挑戰。

為了渡過難關，本集團管理層的首要任務乃管理我們的成本及營運資金。為使我們能夠保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實力，本集團將繼續實施若干節約成本的措施，包括減省員工及其他營運成本、與業主磋商以獲得租金寬減及精簡分店網絡。此外，面對市場復甦的不確定性，除盡量降低成本，優化成本架構外，本集團還將探索新的業務機會，以拓寬收入來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我們將透過採用積極及具前瞻性的措施繼續竭盡全力維持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高先生於旅遊行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發展及主要決策。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開展事業，在其任職十年期間，曾擔任多個高層管理職位，彼最後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高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杏芬女士的配偶。

鄭杏芬女士，62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鄭女士於旅遊行業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鄭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偉明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波士頓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並獲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曾於多家投資機構出任高層職位，於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投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中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麥先生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一職，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司徒志文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哲學(資訊系統學)碩士學位及悉尼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司徒先生在學術課程及企業培訓方面的發展和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司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退休前，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生命科學及科技學院的副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司徒先生獲選為英國電腦學會特許會員。在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前約二十年期間，司徒先生一直在資訊科技領域工作，出任多家資訊科技公司顧問，為企業客戶提供商業解決方案，並擔任內部資訊科技專家，負責開發商業解決方案。

容夏谷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容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四十一年工作經驗，彼曾於亞洲多家跨國公司任職管理層。容先生亦為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成效的問責制，同時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須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便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於本年度，常規會議按上一年度計劃的會議日程舉行。兩次額外非定期會議在發出少於14天通知情況下召開，以便董事就出售投資物業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及時應對及加快決策過程。儘管如此，所有董事會會議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妥為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日後將盡合理努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的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整體表現。董事會將日常管理責任委派予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均具備擔任其職位的合適資格，並且擁有豐富相關經驗，足以切實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於年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年內，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主席)
鄭杏芬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任董事會成員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彼等對本集團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考慮個別董事於服務年期內向董事會作出的承諾及貢獻所呈現出的個性及判斷，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較長，但彼等貢獻其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並令董事會維持持續與穩定。我們認為本公司極大受惠於彼等之貢獻以及因彼等對本公司之深入了解而作出的寶貴意見。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亦認為他們能夠繼續履行所規定的角色。

除於董事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範疇，董事會已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合適才幹及經驗。

董事會預定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常規會議，符合會議時間表。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必須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確保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將討論事項加入議程內。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並將各董事的要求綜合於議程的討論事項內。在一般情況下，議程連同與討論事項相關的合適資料於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前三天送交各董事閱覽。全體董事已投放充裕時間及精力兼顧本集團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予妥善詳細記錄，而會議記錄的草擬本於送交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閱覽及提供意見後，方會由董事會及委員會批准並由各會的主席簽署。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此外，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2條，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4條，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算）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為高偉明先生，而行政總裁的職能則由其配偶鄭杏芬女士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並由兩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日常業務。

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關係密切，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能加強及統一領導，有利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決定。董事會亦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平衡，原因為權力及職權平衡以董事會的有效運作為基礎，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討論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宜。董事會深信其委任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本集團的業務近況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定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

年內，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A	B	C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主席)	-	✓	✓
鄭杏芬女士 (行政總裁)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	✓	✓
司徒志文先生	-	✓	✓
容夏谷先生	✓	✓	✓

A： 出席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講座／座談會

B： 閱讀由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定期更新資料

C： 閱讀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課題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報章、期刊、書籍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能。各委員會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而目前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的決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匯報。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委員會會議已採納本報告「董事會」一節所述董事會會議的程序及安排。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的副本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送交全體董事會成員作參考。

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以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主席)	6/6	2/2	-	-
鄭杏芬女士 (行政總裁)	6/6	-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6/6	2/2	1/1	2/2
司徒志文先生	6/6	2/2	1/1	2/2
容夏谷先生	6/6	2/2	1/1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此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志文先生 (委員會主席)、麥敬修先生及容夏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高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採納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選擇標準和提名程序，本公司能夠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企業管治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人選。甄別董事人選將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進行，本公司甄選時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最終決定將會根據相關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當中會妥為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在設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個層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可能會不時認為相關和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考慮各種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並在適當時檢討該等政策，確保該等政策行之有效。

年內，提名委員會所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就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並無建議任何董事會進一步變動；及
- (2) 檢討及建議董事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此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敬修先生（委員會主席）、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杏芬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考慮可供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須屬公平且並不過多；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屬合理適當；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並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該如何表決向股東（身份為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作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此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委員會主席）、麥敬修先生及司徒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容夏谷先生擁有財務及會計方面的合適專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年內，審核委員會所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及建議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批准；
- (2) 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
- (3)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組合及風險管理報告。

董事薪酬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董事薪酬及所有其他酬金，按個別董事具名載列於本年報第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因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概述如下：

服務種類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15
非核數服務	540
總計	1,055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載列如下：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賠償

為賠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就執行及履行彼等的職責或與此有關事宜而產生的所有成本、支出、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購保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共同責任為本集團維持一套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年內，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營銷活動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有關檢討包括有關營銷活動、戰略的管治結構及定位、遵守內部政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營銷預算、報告及反饋機制的控制及程序。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列出有關相關政策及程序的檢討結果，並向本公司提出進一步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釐定管理框架，當中含適當程序以盡可能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並於其他風險或威脅出現時持續監察風險。風險管理政策的最終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已於集團層面得到妥善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報告」一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採納內幕消息政策，該政策載列僱員指引，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將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妥為處理及發放。

本公司設有正式的舉報政策以鼓勵員工在保密情況下就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可能不當事宜向審核委員會舉報。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並無接獲員工提出的任何投訴或舉報。

問責及審計

董事會負責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標準為本集團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就其所深知，報告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彼等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無質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保留足夠儲備。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股息政策旨在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促進股東及投資者作出與本集團有關的知情投資決定。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c)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d) 一般業務條件和策略；
- (e) 稅務考慮；
- (f) 本集團的流動現金狀況；
- (g) 負債比率及對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
- (h)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本政策不能保證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與本公司的股東(個人及機構)恰當地溝通,以讓彼等能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主要業務發展、管治及風險情況。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對話的珍貴機會。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提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將認真考慮股東的提問並逐一回應。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問。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提呈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提呈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呈要求人士償付提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出有關彼等股權的查詢。

其他股東查詢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可以書面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68號利豐大廈9樓)(「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出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可以書面提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合適,以及應否於董事會將召開的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投資者關係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風險管理報告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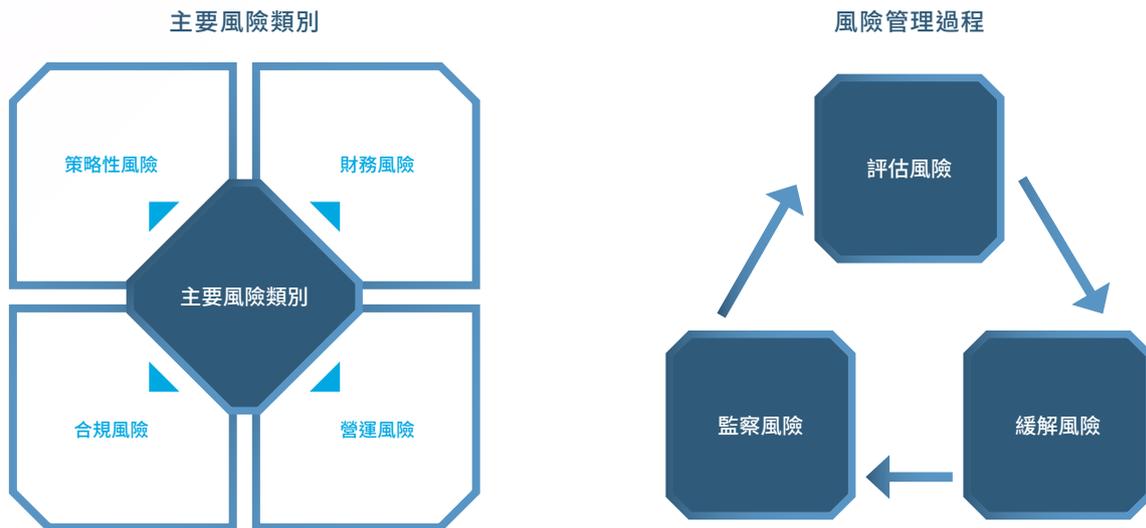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存在固有風險。為確保成功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及目的，必須妥善識別及管理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以界定風險管理框架以及適當過程及程序，從而在可行情況下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並在其他風險或威脅出現時持續監察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根據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應能夠識別風險水平及不明朗因素，繼而以有條理的方式妥善管理有關風險，以致本集團任何潛在威脅均可適當地管理，以確保成功達成本集團策略性目標。

風險管理過程（「風險管理過程」）其中一項挑戰是確保所有主要風險得以明確識別。為促進此過程，本集團首先將所有相關風險分為策略性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營運風險（「主要風險類別」）四大類。於各個類別，可能對集團層面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根據其潛在影響及發生可能性確定及定期評估。

風險管理過程由評估風險、緩解風險及監察風險三個階段組成。在必要情況下，風險管理過程及制定應對措施將涉及諮詢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



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承擔確保合適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過程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政策及已識別風險的最新狀況須提交至董事會，並備有明確風險管理策略說明及擬定行動，以持續管理及定期監察。當額外威脅出現或先前所識別風險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發生變化時，董事會將獲提供最新詳情（如需要）。

董事會將透過風險管理團隊（「風險管理團隊」）藉著風險責任人所提供最新資料每半年檢討一次主要風險，並於其後就此向風險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及指示。經董事會審視後，有關主要風險的最新狀況將記入本公司年報所載風險管理報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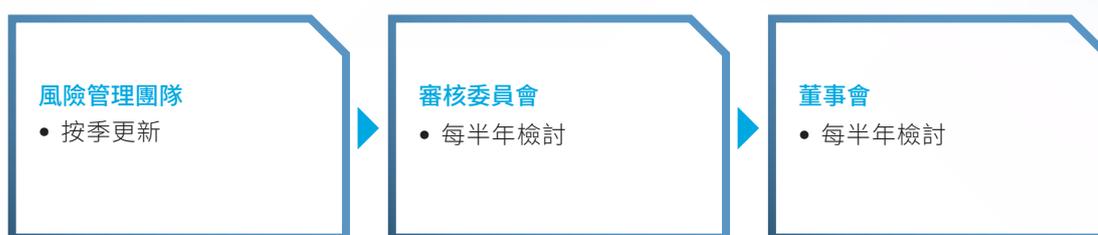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監察本集團所面對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支援。風險管理團隊將按季向審核委員會更新有關主要風險變動及合適緩解措施的狀況，並與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討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控制狀況。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團隊

本集團已設立由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領導的風險管理團隊及全部業務擁有人及部門主管均為團隊成員及風險責任人。風險管理團隊負責實行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識別風險、持續監察及管理已識別風險，以及向董事會定期報告風險狀況。風險管理團隊全體成員亦同為風險責任人，負責：

- (a) 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模式識別、分析及評估風險以及持續監察；
- (b) 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
- (c) 安排有關風險管理的定期檢討，以便審視風險及識別新風險；
- (d) 評估已識別風險，並制定策略管理有關已識別風險；
- (e) 確保密切監察主要風險；及
- (f) 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關主要風險的最新消息，並訂明已識別風險的任何變化及就管理有關風險而採納的緩解措施。



評估風險 識別

識別風險涉及確定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策略性目標的風險或威脅。根據風險管理框架，風險責任人應根據主要風險類別識別所有主要風險。

識別過程應涵蓋簡易兩步法：

- (a) 考慮什麼情況可能是觸發事件或威脅，若干觸發事件或會揭露相同固有風險；然後
- (b) 使用簡短而清晰的說明以描述風險的性質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採用風險登記冊以記錄結果及定期更新新識別風險。

分析與評估

當識別到風險，就必須透過確定有關風險如何影響本集團以進行分析。一經分析，則應對風險進行評估，以確定風險或威脅實現的可能性以及一旦發生風險的嚴重性或影響。

可能性：出現威脅可能性的定性測量（評級一般為低、中等或高）。

嚴重性：根據損害程度，出現威脅所帶來負面影響的定性測量，以表達本集團的整體損失（評級一般為低、中等、高或極端）。

各項已識別風險將根據以下矩陣分為A、B、C、D或N級：

		嚴重性			
		低	中等	高	極端
可能性	低	N	D	C	A
	中等	D	C	B	A
	高	C	B	A	A

可能性及嚴重性的評級決定目前各風險的等級，從而計量於評估時所面對風險。

風險管理報告

緩解風險

緩解風險涉及確定減低威脅出現可能性（預防措施）及／或減低出現威脅的影響（糾正措施）的措施。

風險緩解措施旨在降低風險實現的機會及／或減低已實現或已發展風險所帶來的嚴重性影響。下表顯示在制定及／或部署緩解策略方面應對風險的方式。緩解策略一般乃為A級至C級制定及／或部署。然而，倘現有D級風險有可能升級，則會制定緩解策略。

A級	緩解措施，以減低可能性及嚴重性，並於風險已識別為優先事項時盡快確定及實施。
B級	緩解措施，以減低可能性及嚴重性，於業務營運中確定及實施合適措施。
C級	緩解措施，以減低可能性及嚴重性，於資金情況許可下確定可能措施及撥資。
D級	加以注意；除非不時升級，否則毋須採取任何措施。
N級	加以注意；除非不時升級，否則毋須採取任何措施。

本集團已指派風險責任人制定緩解措施計劃，並採取適當行動處理已識別風險。倘預防策略有效，部分主要風險可望降級。

監察風險

風險管理為應納入日常管理過程的反覆過程。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管理與年度預算及中期預測規劃過程息息相關。

由於風險管理為持續過程，故風險登記冊被視為一段時間內相關風險的反映。

- 風險管理團隊按季審閱及更新風險登記冊有關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或影響的任何轉變，並向審核委員會發出最新風險登記冊，以供參考；
- 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閱風險登記冊及風險實行措施狀況，以確保已採取合適措施以及已適當地處理任何新湧現的風險；及
- 風險登記冊為風險管理政策一部分。

管理主要風險

本集團身處競爭激烈的行業。持續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及實現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任何屬A及B級的已識別風險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有關風險責任人須制定及實施緩解措施計劃，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有關風險管理進展。下文各節載列本集團年內識別的主要風險以及所採取的控制措施。

策略性風險

來自網上旅遊代理（「網上旅遊代理」）、廉價航空公司及預訂網站的競爭

來自網上旅遊代理、廉價航空公司及預訂網站的競爭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巨大壓力。其低價策略吸引對價格敏感的客戶，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激烈的價格競爭使利潤率收窄。

為應對此風險，本集團不斷致力於提高前線服務質素，著眼於不同旅遊規劃及支援服務，在業務形象及模式方面與網上旅遊代理區分。我們主動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允許多次及臨時變更行程。我們分配額外資源及人力強化私人小包團及MICE團隊，旨在向客戶提供專業的旅遊服務，讓客戶享受優質服務。該團隊亦對前線銷售人員於行程規劃及管理提供支持。其統籌定制的小包團、遊學團及MICE旅遊能提供更靈活的行程安排，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從而加強我們的自由行業務，同時亦有助我們將自由行業務轉型為小包團行程策劃及管理，提供個性化服務。此外，我們已重組銷售管理團隊以提高營運效率。為激勵前線員工，我們已推出多種獎勵計劃以促進銷售。我們致力於業務多元化，提供廣泛多樣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涵蓋自由行業務至商務旅遊、郵輪假期及不同主題的旅行團。我們積極配合不同旅遊局，推出專門供實體店銷售的特別產品。此外，我們亦致力進一步改善與供應商長久以來建立的關係，從而享有為大額銷量而設的特別優惠。

風險管理報告

財務風險

匯兌風險

我們以外幣從海外供應商購買旅遊產品，並以港元向客戶出售。由於買賣過程不會同時發生，外匯匯率的重大變化或會影響業務業績。與不同國家的供應商進行業務時，可能會出現產生收入及虧損的交易貨幣風險。

我們已制定政策及明確程序，通過密切監測外幣匯率變動以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此外，我們亦已改善前線預訂系統，促進及改善外幣風險控制過程。

為了減低匯兌風險，我們或會於考慮日常業務銷售後，在適當時候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或以即期匯率直接從市場購入外幣。

財務投資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投資活動面臨市場波動風險，或會造成重大投資損失，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制定明確政策以規管所有財務投資活動。根據該政策，已就限制可供投資的最高金額設有投資上限，將投資損失限制於經審批的投資上限。董事會將根據最新市況及投資結果，不時檢討及修訂投資上限。本集團嚴格執行內部監察政策及申報機制以規管投資活動。

合規風險

本集團致力遵守與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密切監察本集團有關恪守商業道德的政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受香港法律及相關適用規則及規例管轄，其中包括公司條例、旅行代理商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旅遊業議會行為守則、指示及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

年內，概無識別任何重大關注範疇或會影響本集團的合規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

資訊科技安全問題及遺失數據

本集團的網站及系統可能會被黑客攻擊，或會對本集團運作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有關情況亦會對本集團形象、聲譽及可靠性造成不利影響。

為了改善資訊科技安全性及防範潛在攻擊，我們已採用新一代防火牆，以及IPS(入侵防禦系統(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及WAF(網站應用功能(Web Application Function))。我們定期備份數據，以便在出現攻擊時盡量減低遺失數據的影響。我們亦實行多項附加預防措施，例如升級防毒軟件及限制所有用戶的個人設備，包括客人及員工通過指定的Wi-Fi密碼上網以避免連接到本集團的內部網絡。本集團將繼續將重點放在互聯網連接管理上並將分配資源於改善資訊科技安全方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成為道德企業公民並於其所有業務活動中推廣可持續發展。我們恪守該等承諾，對環境及社會價值奉行透明及負責任的管理。下列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各間附屬公司、每名管理人員及僱員，以及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任何外判商必須支持此項政策。

1. 持份者的聯繫

本集團深明與各持份者建立長遠關係及保持聯繫至關重要。我們透過具建設性的對話，努力平衡各方的意見及利益。

1.1 股東／投資者

股東通訊政策(「政策」)協助加強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對話並拓展溝通渠道。本集團定期檢討此項政策，確保其行之有效，可隨時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發佈相關資訊。本集團亦鼓勵股東就此項政策向公司秘書提問。

1.2 客戶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客戶反饋對本集團尤為重要。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收集客戶意見及建議。時至今日，越來越多客戶透過本集團網站(www.tegroup.com.hk)及個別業務網站，例如www.texpert.com、www.premiumholidays.com，以及EDM(直接電郵)，獲取最新的產品及服務消息及資訊。此外，我們已推出「即賞易」會員計劃，網站為www.jetsoplus.com.hk，以提升客戶忠誠度。

1.3 僱員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協助僱員增進知識及技能以及自我充實。富有團隊精神的僱員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支柱。

1.4 供應商及債權人

本集團致力遵守與其業務相關的法律及規例，同時密切監察本集團有關恪守商業道德的政策。

1.5 政府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銷售旅行團以及冷凍食品及雜貨、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此等業務活動主要受到香港法律管轄。各個營運業務緊貼各項政府法律、規則及規例，致力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2. 環境

2.1 排放

我們深明健康的環境是經濟發展及社會福祉的基石。因此，我們銳意於各個環節將耗能及排放量維持於低水平。我們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並採取措施減輕對環境帶來的影響，保護地球資源。

本集團業務主要與提供旅遊代理服務有關，並無直接造成相關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及土地污染，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然而，本集團不斷推出多項資訊科技措施，以減少不必要的廢棄物及降低碳排放。我們積極實踐環保措施，降低業務營運的碳足跡。例如，我們採用視頻／電話會議及電子培訓計劃，盡量減低交通成本及紙張耗用以降低碳排放。

2.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發展業務的同時亦採取各種措施減少廢物，包括推行節省能源的常規以鼓勵僱員改變習慣。我們喜見該等措施已有效改善資源使用效益。

2.2.1 紙張

- 採用網上傳真，盡量降低印刷需求
- 採用電子傳單，按需要印刷
- 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起，培訓計劃先後採用電子學習及電子考試方式，盡量減少印刷培訓資料及試卷
- 就搬遷項目及展覽重用紙箱，延長包裝物料的壽命
- 透過使用各種環保解決方案從源頭減廢，例如採用各種資訊科技系統推進無紙化辦公環境，如電子請假單及名片申請單、線上月薪記錄及報稅記錄
- 循環再用紙張及信封，鼓勵雙面印刷
- 隨著電子文化普及，鼓勵客戶使用電子機票取代紙質機票

2.2.2 電力

- 以LED燈泡替換傳統燈泡，節約用電，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鼓勵員工關掉不必要的照明設備及冷氣機（特別是下班時間）
- 使用獲得一級能源標籤的環保冷氣機，以降低碳排放
- 定期保養電器及冷氣系統，確保系統高效運作及延長其壽命

2.2.3 水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涉及任何需要用水的生產過程。所有耗水均是飲用及清潔用水。儘管如此，本集團亦致力節約水源。我們在公用地方張貼告示，提醒員工節約用水及其重要性。

2.2.4 電腦

為減少電子廢棄物及延長電腦壽命，我們將淘汰的電腦及／或顯示器捐贈予慈善機構，或與回收公司合作，由其進行評估及在部分情況下將舊設備進行改裝及重裝並捐贈予有需要的人。年內，我們向香港明愛電腦工場捐贈32台電腦、5台打印機及36部顯示器，送贈予非政府組織及有需要的人士。

2.2.5 文具及傢俬

在各辦事處及分行重用文具、傢俬及設備，代替購買新品或棄用該等用品。為了延長辦公室傢俬的使用壽命及提高資源效率，我們定期進行維修，例如更換辦公椅的座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總部翻新期間，為減少碳足跡及節約成本，我們利用業主留下的大部分傢俬以及自身現有的傢俬及設備來佈置新辦公室。此外，我們通過在使用過的信箋和信封上貼上新地址標籤而非丟棄及重新打印新信紙來減少辦公室搬遷後的浪費。

2.2.6 廢棄物

就搬遷項目及旅遊展覽重用紙箱，延長包裝物料的壽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辦公室搬遷期間，我們向員工提供一些不需要的傢俬，以最大限度地延長有關傢俬的壽命並減少浪費。

2.2.7 資源消耗概覽

年內，在整個集團積極推行綠色運動下，水、電及紙張消耗分別減少49.3%、20.5%及87.5%。資源消耗概覽如下：

資源	單位	二零二零/ 二一年	二零一九/ 二零年	變動
水	立方米	217.3	428.6	↓ 49.3%
電	千瓦特	131,394	165,352	↓ 20.5%
紙張	噸	1.1	8.8	↓ 87.5%

在本集團的節能努力下，年內資源耗量整體呈持續下降趨勢。另一方面，今年紙張消耗量的大幅下降與COVID-19疫情導致的業務急劇下降一致。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機會及創新的方式，盡量減少資源消耗及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相信，業務發展的同時不應損害環境。因此，我們在各個方面及公司活動中實踐環保原則。例如，我們盡量以LED燈泡等節能照明設備置換舊有設備；在辦公室採用冷氣及照明分區安排，減少耗費不必要的能源；週年晚宴及春茗選擇無翅菜單。

此外，廢紙定期送往碎紙公司循環再造，為保護森林獻力。年內，因紙碎送往循環再造而減少排放1,156.8公斤溫室氣體或種植29.6棵育苗十年的樹木。

3.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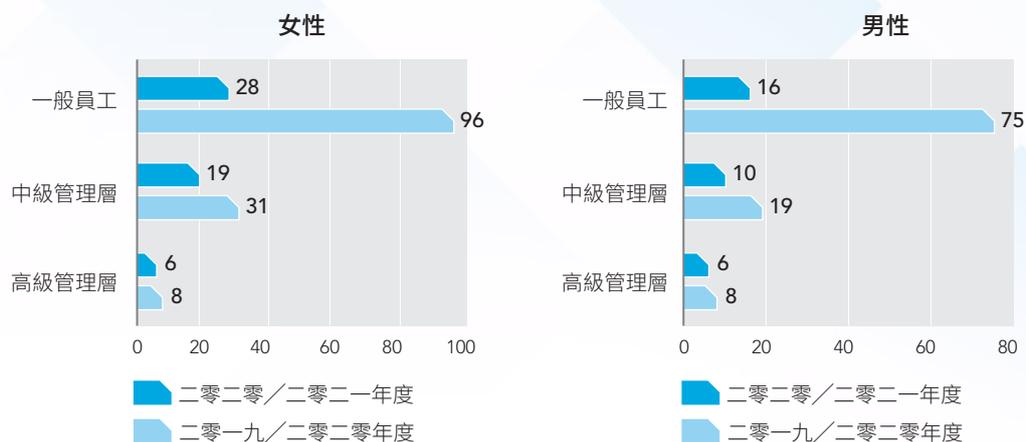
3.1 僱傭

本集團採納公平公開的招聘機制，所有崗位均會進行公開招聘，不論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或殘疾與否。除內部調職外，所有空缺均會透過求職網站、招聘會及招聘日等不同招聘渠道對外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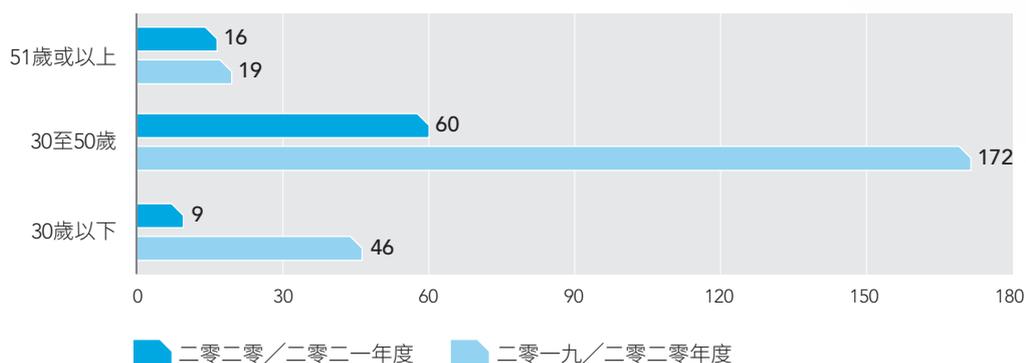
全部僱員均於入職首日接受正式入職培訓並參觀工作場所，以歡迎新員工加入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的了解。新入職僱員會獲提供僱員手冊簡介，確保其知悉相關政策及行為操守。僱員手冊連同各項指引及福利均上載至本集團內聯網以供全體員工瀏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5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7名）全職僱員。按職位、性別、年齡及年資劃分的僱員分析分別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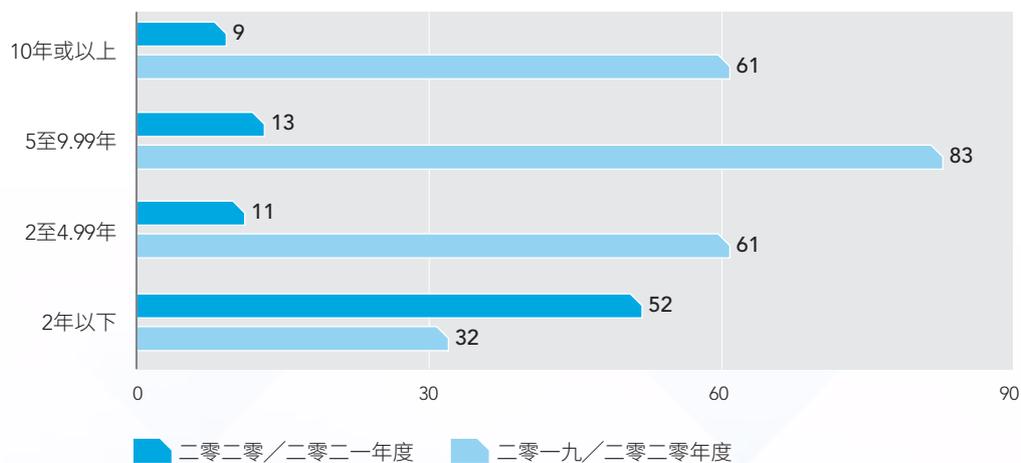
按職位及性別劃分的員工分佈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分佈



按年資劃分的員工分佈



與香港其他零售公司相同，在過去幾年，我們一般前線職位及年輕人員的流失率較高。作為早在COVID-19疫情前計劃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透過逐漸減少人員規模以提升分行效率及成本控制。然而，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旅遊業及我們已大幅度減少人員規模，導致年內僱員數目整體減少64.1%。

本集團推崇多元化，為所有員工提供同等機會。我們基於能力及資質招聘新人才，並不分種族、宗教、性別或年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男女僱員比例維持於約4：6。本集團的員工亦分佈多個年齡層。30歲以下、30-50歲及51歲或以上年齡組別分別約佔10.6%、70.6%及18.8%。

3.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推廣安全意識，改善工作環境，降低職業風險。我們不斷致力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銳意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投放充裕資源，努力實踐及改善本集團的安全管理措施以減低與勞工安全有關的風險，例如：

3.2.1 指引

- 就僱員交付文件及貨品以及工作安全事宜採納書面指引
- 確保工作場所健康安全，並遵循一切相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法例；為需要外勤工作的辦公室助理及僱員提供操作及避免基本損傷指引，以使彼等具備正確的體力處理操作知識，將發生工傷事故的機率降至最低
- 制定清晰指引，避免筋骨勞損及紓解工作壓力；將相關視頻及宣傳單張上載至內聯網以供全體員工瀏覽

3.2.2 保險

為僱員補償及責任投購多項保險。

3.2.3 認可急救員

在總部派駐認可急救員；在各個工作場所設置急救箱，並定期檢查及添置急救箱用品。

3.2.4 保障員工健康，共同齊心抗疫

本集團明白，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以及個人及環境衛生是個人預防感染及防止COVID-19疫情在社區傳播的關鍵。因此，為抗擊疫情，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其中包括：

- 在所有工作場所為所有員工提供口罩及洗手液
- 安排部分員工在家辦公以增加距離
- 要求全部員工及訪客在所有工作場所佩戴口罩並測量體溫
- 要求居住在確診病例樓宇內的員工待在家中，直到獲得陰性檢測結果
- 減少工作時間
- 透過舉行zoom會議以減少現場會議
- 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檢測計劃並接種疫苗
- 採取靈活的午餐時間，並敦促員工不聚餐
- 透過限制茶水間及其他辦公室公共區域的員工人數以避免人群聚集
- 在共用餐桌上設置塑膠隔板

3.2.5 工傷事故

在本報告年度，透過持續宣傳工作安全意識及鼓勵員工報告工作環境中的潛在危險，本集團持續錄得零宗工傷事故。

	二零二零/ 二一年	二零一九/ 二零年	差異
工傷事故數目	0	0	不變
損失工作日數	0	0	不變

年內，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在健康與安全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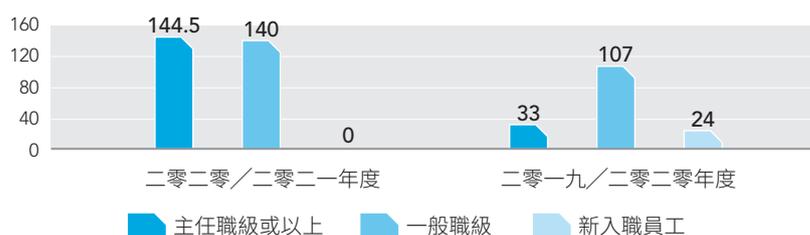
3.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相信，投資在僱員身上定必有助業務未來發展及成功。

本集團成立內部培訓部，由一隊資深培訓員擔任導師。客戶服務、培訓及銷售管理部負責自行制定培訓計劃，以內部與外部培訓課程、在職培訓、電子學習課程及工作坊等不同形式提供培訓。所有培訓均為增進及加強僱員技能而設。我們亦為新入職的前線員工提供密集式標準內部培訓計劃，以便於服務客戶前掌握核心技能。我們定期舉辦專門策劃的課程，幫助僱員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設有進修資助政策，鼓勵僱員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

此外，本集團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藉以增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當中包括有關發揮領導才能、管理技巧及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最新監管發展及規定的工作坊。

以下為年內所提供的總培訓時數概要：



年內，儘管COVID-19導致環境極其艱難，我們仍透過對本集團一線員工進行各種培訓計劃，努力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服務質素。因此，本集團提供的整體培訓時數有所增加。

我們深明僱員的辛勤耕耘、盡忠職守及專業精神為我們的發展及增長奠定基礎。因此，我們在每年的週年晚宴上向服務本集團滿5年、10年、15年、20年、25年及30年的員工頒發長期服務獎，表揚彼等忠誠服務及不懈努力。遺憾的是，由於COVID-19，員工人數已大幅減少。年內，本集團並無舉辦週年晚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6名盡忠職守的員工獲得此項殊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相信，推動力乃改善員工表現及滿足感的主要方法。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對表現優異的個人及團隊予以肯定，有關措施包括向分行頒發獎勵及向表現突出員工安排旅遊獎勵，以推動及肯定表現超乎預期的員工。

本集團鼓勵員工與管理層溝通交流。我們定期提供各式各樣的非正式溝通平台，例如管理團隊到訪分店以及中級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分享經驗等。疫情期間，我們舉行zoom會議，而非親自到訪聚集。透過該等舉措，管理層可以了解員工提出的問題，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應對措施以改善營運。此外，此亦增強員工的歸屬感。

此外，本集團舉辦各種活動，以促進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良好溝通及社交平台。一年一度的週年晚宴為本集團全體全人均會出席的盛事，晚宴設有大抽獎及遊戲等精彩節目，現場氣氛熱鬧。於晚宴上，我們向員工表明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同時本集團表揚員工各司其職，並向盡忠職守的員工頒發長期服務獎。遺憾的是，由於COVID-19疫情，本年度的週年晚宴已推遲，其他活動亦被叫停。

我們深信，敬業樂業的員工可令客戶賓至如歸，故致力打造舒適的工作環境，同時鼓勵員工待客如親。然而，由於COVID-19，本年度原計劃的所有常規活動均已取消。儘管如此，我們在茶水間為僱員提供免費小吃及軟飲料，使我們的辦公室成為更好的工作場所。

具備專長及從業知識的人才為我們的資產。為鼓勵員工發展事業，本集團為前線員工提供清晰職業規劃：

管理職級



銷售人員



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我們亦提供酌情花紅以及不同獎勵及表現管理制度，藉此肯定員工的工作表現。全部此等措施旨在建立公平合理的機制，以管理薪酬及提供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推動員工忠誠服務及團結一致。

3.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重視培育及發展優秀人才，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懷孕、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殘疾與否。本集團訂有平等機會政策及指引、舉報政策以及饋贈及娛樂款待政策等各項政策，確保所有僱員與求職者均享有平等機會及獲得公平待遇。

全體僱員均有權按照既定程序，投訴歧視、懷疑不當行為及非法行為。我們將詳細調查並以公平保密方式處理每宗投訴。饋贈及娛樂款待政策已上載至內聯網，就員工給予或收受有關商業饋贈及娛樂款待提供指引。

3.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就挑選供應商訂有政策，包括會面及進行公司背景調查以了解潛在供應商產品及業務營運。委聘任何供應商前，我們會調查供應商公司，確保其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向相關機關妥善註冊並取得許可證或牌照。

3.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服務及產品。為提升客戶體驗，我們設有資深的客戶服務團隊，透過定期提供技術培訓，增進前線員工的服務技能。我們訂有投訴管理政策，列明處理投訴的程序，亦會定期審視投訴個案，力求改善服務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為保證向客戶提供最佳旅遊體驗，了解客戶需要實為重中之重。我們設有熱線電話、分行、服務意見電郵及社交網絡工具(如適用)等多種渠道，可供客戶發表意見及建議。

我們的業務以客為本。我們為旅遊顧問提供商品說明條例指引，禁止在交易過程中就商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含有誤導成分或不完整資料及錯誤陳述，以保障客戶權益。

大部分旅遊顧問均已領有旅遊保險代理牌照，可向客戶提供有關旅遊保險的專業資訊。

3.7 反貪污

本集團十分重視反貪污責任。除持續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外，本集團訂有舉報政策，以便僱員向審核委員會成員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不當事宜。本集團亦就反貪污制定饋贈政策及指引。

我們重視持正精神，並就秉持誠信原則採取多項措施，當中包括：

防止貪污

- 向所有新入職員工派發防止貪污單張，加強反貪意識
- 向員工提供業界或客戶意見政策，並向每名新聘旅遊顧問派發廉政公署刊發的《旅遊業防貪貼士》單張，務求提高對打擊貪污的警覺意識

內部投訴渠道

- 將有關營運問題的內部投訴交由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升級處理
- 倘僱員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不適合向其部門主管、主要行政人員或主席舉報本集團的不當行為，則可直接電郵至審核委員會(ac@tegroup.com.hk)，匯報涉及非法行為、欺詐股東或內部會計監管及審核的可疑會計作為的不當行為

3.8 社區參與

本集團鼓勵僱員積極參與居住及工作所在社區的活動，並自二零一二年起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以肯定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及承諾建立關懷社區方面的成就。

本集團鼓勵及推動參與志願工作，鼓勵僱員以不同方式服務社群。部分社區參與活動概述如下：

遠足籌款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參加由「微笑動力」舉辦的遠足籌款活動，旨在改善中國內地山區學童的教育情況。由於COVID-19爆發，該活動已取消，但我們仍通過捐款表示支持。

工作體驗計劃

我們認為提供實際工作經驗為支持人才發展的重要一步，這正是我們過去支持不同大學或機構開展的實習計劃的原因。年內，遺憾的是，實習計劃因COVID-19爆發而取消。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0至第97頁。

年內並無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98頁。

業務回顧

本年報各處已提供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與營運回顧及有關未來可能發展的討論，主要分佈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整節提供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和表現以及與其持份者之間的關鍵關係的進一步討論。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及具體事項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另行規定者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修訂），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營業額41%以下。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採購額52.3%，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採購額23.0%。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主席)
鄭杏芬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容夏谷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鄭杏芬女士及司徒志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鄭杏芬女士願意重選連任。由於司徒志文先生擬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故已決定不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於本集團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訂委聘函，彼等獲委任的年期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函件確認彼等各自的任期於彼獲重選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開始，為期兩年並將自動重續，除非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年終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本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高偉明先生（「高先生」）	4,240,000	8,370,000 <i>(附註a)</i>	356,715,000 <i>(附註b)</i>	369,325,000	72.44%
鄭杏芬女士（「高太太」）	8,370,000	4,240,000 <i>(附註a)</i>	356,715,000 <i>(附註b)</i>	369,325,000	72.44%

附註：

- (a) 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高太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被視為於高先生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本公司股份由高炫集團有限公司（「高炫集團」）擁有，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該公司60%及40%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附註)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高先生	高炫集團	3	2	5	100%
高太太	高炫集團	2	3	5	100%

附註：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高太太擁有的高炫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則被視為於高先生擁有的高炫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或聘請及挽留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此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的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此投票。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倘要約授出購股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該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高炫集團 (附註a)	356,715,000	–	356,715,000	69.96%
朱鴻鈞先生（「朱先生」） (附註b)	17,400,000	11,500,000	28,900,000	5.67%
戴諫月女士（「朱太太」） (附註b)	11,500,000	17,400,000	28,900,000	5.67%

附註：

(a) 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高炫集團60%及40%權益。

(b) 朱先生及朱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太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則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就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若干投資活動。所有用於該等投資活動的資金乃本集團根據投資上限分配的盈餘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經董事會批准，投資上限由30百萬港元增加至40百萬港元，於同日生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投資上限由40百萬港元增加至50百萬港元，於同日生效。

根據投資上限購入並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詳情如下：

按投資類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4,152	–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5)	–
總值	4,147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更須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金額已經審核及修訂，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董事的最新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履歷」一節內。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一切承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及COVID-19的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0至第97頁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32,892,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約40,366,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載列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本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本核數師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本核數師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本核數師已釐定下述事項為將於本核數師報告內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4(ii)及12

年內，貴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約11,239,000港元。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處於虧損狀態及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亦因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而受到不利影響。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存在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根據管理層編製的銷售預測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毛利、COVID-19影響可能持續的時長及收款速度等主要假設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為非重大。本核數師關注該領域的原因是釐定須進行減值評估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核數師的回應：

本核數師就此關鍵審計事項所採取程序包括：

- 將使用價值計算中所採用附屬公司的預測銷售表現及估計經營成本與其歷史記錄進行比較；
- 詢問管理層使用價值計算中的關鍵假設並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毛利、COVID-19影響可能持續的時長及收款速度），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本核數師對最新市場資訊及狀況以及過往資料（如適用）的了解進行比較；
- 驗算減值虧損的計算；及
- 評估敏感度分析以確定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關鍵假設變化程度並考慮關鍵假設出現有關變化的可能性。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本核數師並無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就此，審核委員會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認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本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始終可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其會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本核數師總結認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核數師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本核數師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就 (其中包括) 審計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及重大審計結果 (包括本核數師於審計中識別之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 表示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規定, 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 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 採取相關防範措施。

本核數師通過與董事溝通, 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 因此有關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 本核數師認為於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如此行事, 否則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國偉
執業證書編號P06047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6,423	287,164
銷售成本		(635)	(122,851)
毛利		5,788	164,3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4,388	13,917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3	(2,189)	(3,9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908)	(132,661)
行政開支		(47,347)	(83,03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28)	(1,52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收益／(虧損)		656	(2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14)	–
經營虧損	6	(32,454)	(43,199)
融資成本	7	(671)	(1,6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125)	(44,8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33	(189)
年內虧損		(32,892)	(45,06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18	(3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18	(30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2,574)	(45,370)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890)	(45,311)
非控股權益		(2)	250
		(32,892)	(45,061)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572)	(45,620)
非控股權益		(2)	250
		(32,574)	(45,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		(6.5)港仙	(8.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6	20,718
投資物業	13	–	84,9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	8,369
按金	17	1,983	3,389
		2,209	117,37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373	3,462
應收貿易款項	16	40	2,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132	29,022
租賃應收款項	31	–	88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	13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4,165	–
預付稅項		–	102
已抵押存款	20	15,152	1,63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9	2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1,549	44,124
		110,411	81,55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	5,166	18,587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2,249	27,910
合約負債	23	2,113	13,6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	1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	–	219
銀行借貸	25	–	2,926
租賃負債	31	8,174	18,782
稅項撥備		205	513
		27,925	82,59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82,486	(1,0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695	116,3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	–	51
租賃負債	31	6,238	5,251
		6,238	5,302
資產淨值		78,457	111,03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5,099	5,099
儲備	28	73,180	105,752
		78,279	110,851
非控股權益		178	180
權益總額		78,457	111,031

高偉明
董事

鄭杏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a))	股份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產		擬派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a))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a))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099	55,629	37	(9,000)	(274)	34,727	(4,980)	10,197	76,299	167,734	(1,136)	166,598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45,311)	(45,311)	250	(45,0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309)	-	-	-	-	(309)	-	(30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9)	-	-	-	(45,311)	(45,620)	250	(45,370)
已派付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	-	(10,197)	-	(10,197)	-	(10,197)
購買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而不改變控制權	-	-	-	-	-	-	(1,066)	-	-	(1,066)	1,066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9	55,629	37	(9,000)	(583)	34,727	(6,046)	-	30,988	110,851	180	111,03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099	55,629	37	(9,000)	(583)	34,727	(6,046)	-	30,988	110,851	180	111,03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2,890)	(32,890)	(2)	(32,8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318	-	-	-	-	318	-	31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8	-	-	-	(32,890)	(32,572)	(2)	(32,574)
出售時回撥儲備	-	-	-	-	-	(34,727)	-	-	34,727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9	55,629	37	(9,000)	(265)	-	(6,046)	-	32,825	78,279	178	78,4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125)	(44,87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431)	(1,764)
分租協議的投資淨額的財務收入	5	(12)	(68)
租賃修改的收益	5	(4,822)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3	2,189	3,92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28	1,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6,008	29,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	(3,801)	369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6	(2,0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	3,52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6	2,8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	11,239	21,77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6	–	874
利息開支	7	671	1,673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收益)／虧損		(656)	2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1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17,533)	12,818
存貨減少		1,089	254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		2,159	3,5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113	4,049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13,421)	(70,527)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5,612)	(4,253)
合約負債減少		(11,548)	(20,148)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所得款項淨額		242,573	120,777
購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246,078)	(107,60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		(84)	(2,386)
經營所用現金		(40,342)	(63,510)
已繳所得稅		(150)	(548)
已退還所得稅		126	79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366)	(63,26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92)	(1,852)
購置投資物業		(189)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806	3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8,9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01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2	73,310	–
使用權資產產生之開支		–	(26)
收取租賃應收款項		893	1,339
聯營公司結餘變動淨額		–	221
股息收入		–	126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3,522)	20,959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5,000)	30,000
已收利息		431	1,7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751	52,5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30		
已付股息	9	-	(10,197)
結算租賃負債		(15,677)	(24,739)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190	-
償還銀行借貸		(10,116)	(486)
已付利息		(671)	(1,6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74)	(37,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111	(47,8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24	92,17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14	(23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1,549	44,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存款		21,632	23,273
銀行短期存款		29,917	20,851
	19	51,549	44,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68號利豐大廈9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資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的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對旅遊業構成前所未見的壓力。各國紛紛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對國際旅遊實施入境限制及檢疫措施。疫情的情況仍岌岌可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2,892,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40,366,000港元。

該等事項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雖然如此，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鑒於該等情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管理層致力維持與本集團經營策略相稱的經營規模，一方面使本集團能夠應對旅遊業未來的復甦，另一方面儲備充足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使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管理層亦不斷與業主協商減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續)

為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期間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基於COVID-19疫情發展可能出現的不同結果及旅遊代理行業的未來發展，管理層編製之預測中含有最壞情況分析，當中包括對本集團運營及資本支出的預期現金流量的關鍵假設。董事於作出恰當查詢並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的基準後，認為儘管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評估取決於若干假設及判斷（例如取消邊境限制及檢疫措施的時機以及上述有關流動資金措施的成功實施），但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調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組成。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有關交易所轉讓的資產經已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由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為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亦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於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程序，以及所收購的一組是否有能力產生產出。收購成本以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的收購對象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以公允值或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權益比例計量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任何將由收購方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由於在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於商譽中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基準 (續)

收購後，代表現時於該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所佔權益的其後變動。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所確認的金額，將以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被出售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對投資對象浮動回報須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iii)能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惟不會確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不相關投資人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會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人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移資產的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該日通行的外匯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允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入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賬目時，境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交易時採用的概約匯率換算。境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中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時，在外匯儲備中已確認有關直至出售當日該項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置換部分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及20% – 50% (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33.33% – 50%
傢俬及裝置	20% – 50%
汽車	33.33%
服裝及配飾	33.33%
租賃土地及樓宇	超過租賃年期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剩餘價值會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 (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中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允值計量，而其任何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於物業被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中。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可收回金額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即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項下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 或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的較高者。

倘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該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予以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折舊或攤銷)。

使用價值乃基於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有關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應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履約所提供的全部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執行權利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全面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而調整，而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的權宜之計。

(i) 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

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所得收益於預訂服務或機票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就未經預約而來的客戶而言，將向客戶收取基於貨品總成本一定比例之銷售按金。於服務提供前需支付全部款項。就企業客戶而言，發票一般應於交付時或30日內支付。

(ii) 銷售旅行團

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全部利益時，銷售旅行團產生的收益會隨時間確認。這意味著倘另一間旅行社接管並向客戶提供剩餘的履約義務，則實質上無須重新履行本集團已完成的工作。

此外，對於相關代價隨時間確認為收益的交易，本集團已釐定投入法是為計量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全面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的合適方法。

於服務提供前需支付全部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收益確認 (續)

(iii) 客戶忠誠度計劃

根據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屬客戶忠誠度計劃之會員的客戶將在購買若干貨品時獲得積分，此計劃向客戶授出重大的權利，使本公司須承擔獨立的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之一部分需分配至該選擇權，而該金額在額外的貨品或服務轉入客戶或選擇權到期時確認為收益。

提供服務(其根據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向客戶提供獎勵積分)入賬為多元收益交易，且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於供應貨品或服務及所授出獎勵積分之間分配。收益不會於最初銷售交易時確認，而是遞延至積分獲兌換及本集團已履行有關義務時方會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使用累計經驗估計棄權的獎勵積分為未用量。預期末用量金額依照客戶行使權利的模式或客戶不大可能行使權利時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iv) 銷售冷凍食品及雜貨

銷售冷凍食品及雜貨的收益在貨品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於轉移貨品時需支付全部款項。

2.10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貼所隨附的條件且本集團將收到有關補貼的情況下，方會認確。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用於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變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而減少相關開支。

以低於市場利率取得的政府貸款的收益乃被視作政府補助，按已收所得款項與依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2.1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一定金額的到期代價)而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按公允值加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初始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按交易價格初始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於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單獨處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允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的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公允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值。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然而，若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理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當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集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還款超過90日；
- 本集團按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失去證券活躍市場。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盈虧，並透過虧損撥備抵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強制執行。任何收回均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 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產生負債的目的而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 (包括單獨處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負債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有關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該等負債損益而造成處理方法不一致的情況；(ii)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允值評估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有關金融負債包含需要獨立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損益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金融工具 (續)

(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須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於到期日支付款項所產生的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但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會按公允值減發行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2.13(ii)所載的會計政策原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2.15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就毋須就所得稅評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所得稅會計處理 (續)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及負債外，倘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惟可扣稅暫時差額並非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遞延稅項按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之任何不確定性。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其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就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所用適當稅率的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乃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的稅率按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計量。當投資物業為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業務模式而持有，而該業務模式的目的為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會自所得款項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為限。

2.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利益外流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的金額時，本集團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呈列撥備。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所有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作出會計政策選擇，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租期在開始日後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除了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值列值。

對於持有作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按公允值列值。對於為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經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其判斷力並認為其屬為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有關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值。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以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如果可直接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租賃付款額使用該利率貼現。如果無法直接確定該利率，本集團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者被視為租賃付款額：(i)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ii)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承租人應付的金額；(iv)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在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修改。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續)

租賃修改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期的估計 (例如因重新評估承租人延長租賃或行使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 本集團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以反映在經修訂租期內須支付的款項, 並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因素被修訂時,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亦作出類似修訂, 惟貼現率保持不變。在此兩種情況下, 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同調整, 經修訂賬面值於剩餘 (經修訂) 租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零, 則任何進一步減少均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 倘重新磋商引致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 其金額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 該項修訂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 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增加 (不論為延長租期, 或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 則租賃負債使用於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 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縮小, 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均按相同比例減少, 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部終止, 而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租賃負債其後再作進一步調整, 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重新磋商的期限內重新磋商的付款金額, 經修訂的租賃付款按修訂日期適用的利率貼現, 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向多名租戶出租其投資物業及分租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當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 分租參照自總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 (而非參照相關資產) 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2.19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的僱員營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 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一般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 供款完全歸屬僱員, 惟本集團所作出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則除外, 倘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前離職, 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止, 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假 (如病假及產假) 於直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續)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 (涉及支付離職福利) 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

2.20 關連方

(a) 如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屬以下情況，其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一間實體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可對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於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2.2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決策及審閱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按下列本集團主要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a) 所得稅；及
- (b) 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收入及開支；

於計算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計算在內。

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分部報告 (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且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的企業負債。此等負債包括投資物業應佔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本集團總部的租賃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本，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及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引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就每項交易選擇應用集中度測試。倘所購總資產之公允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一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倘不符合集中度測試，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將根據業務元素作進一步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的定義保持一致，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持要求納入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修訂本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因素之潛在影響。此外，該修訂本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擬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⁵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提前應用已獲允許，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該修訂本頒佈日期)未授權刊發的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

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二零二一年修訂本擴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的實際權宜適用範圍，以便其適用任何租賃付款減免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款項的租金寬減，惟須符合其他應用實際權宜條件。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實體毋須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毋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闡明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進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方會包括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作出,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會否行使其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的預期所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釐清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配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會計政策披露的修訂本於反饋指出需要更多指引以幫助公司釐定應披露會計政策資料後已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闡明公司應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該區分屬重要之舉，乃因會計估計變動僅能預期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化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架構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集團現階段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頒佈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化。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對當前情況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達致的會計估計（按其定義）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具有可引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折舊

本集團根據上文附註2.6所列的會計政策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此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則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的折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i) 收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確定其在大多數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服務的交易中擔任代理，因此將該等收益按淨額基準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v) 公允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須作出公允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數據。於釐定公允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乃根據所運用的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允值架構」）：

- 第1層：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輸入數據）；
- 第3層：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乃根據對該項目的公允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上述層級。項目在層級間的轉撥乃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附註18）。

有關上述項目的公允值計量的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以及冷凍食品及雜貨、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範圍內：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 (附註a)	5,086	124,645
銷售旅行團 (附註a)	821	161,000
銷售冷凍食品及雜貨 (附註a)	209	–
	6,116	285,645
其他來源的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07	1,519
	6,423	287,1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431	1,764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	93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32	126
匯兌收益	–	543
分租協議的投資淨額的財務收入	12	68
贊助及共同廣告收入	791	10,067
政府補貼 (附註b)	19,743	–
租賃修改收益	4,8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801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000	–
雜項收入	2,756	1,256
	34,388	13,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續)

附註：

(a)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30,345	893,711
銷售旅行團	821	161,000
銷售冷凍食品及雜貨	209	-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31,375	1,054,711

* 本集團來自提供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 (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 服務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及應收的現金。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並非代表收益) 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 (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b) 政府補貼

計入損益的15,35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零) 政府補貼來自香港特區政府所推出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 (「保就業計劃」)，以支持本集團僱員的工資。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貼用於工資開支，且於特定時間內不得將僱員人數減至低於規定水平。本集團並無有關該計劃的其他未履行責任。

此外，與為旅行社提供即時財務支持及現金激勵的一次性補助相關的政府補貼4,359,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零) 計入損益。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16)	40	2,199
合約負債 (附註23)	2,113	13,661

本集團已對其服務合約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未披露本集團在履行與提供銷售旅遊及婚嫁相關產品、銷售旅行團以及冷凍食品及雜貨有關的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有權獲得的收益之資料，該等合約的原始預定期限為一年或更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益的細分

下表載列按區域市場、主要服務線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

	旅遊及旅遊/ 婚嫁相關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區域市場						
香港	5,907	285,570	209	-	6,116	285,57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	75	-	-	-	75
	5,907	285,645	209	-	6,116	285,645
主要服務線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服務	5,086	124,645	-	-	5,086	124,645
銷售旅行團	821	161,000	-	-	821	161,000
銷售冷凍食品及雜貨	-	-	209	-	209	-
	5,907	285,645	209	-	6,116	285,645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5,086	124,645	209	-	5,295	124,645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821	161,000	-	-	821	161,000
	5,907	285,645	209	-	6,116	285,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的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決定。

	旅遊及旅遊/ 婚嫁相關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財資活動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5,907	285,645	307	1,519	-	-	209	-	6,423	287,164
可呈報分部收益	5,907	285,645	307	1,519	-	-	209	-	6,423	287,164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6,482)	(32,299)	141	(6,479)	(145)	(868)	(95)	-	(26,581)	(39,646)
利息收入	375	1,743	-	-	56	114	-	-	431	1,857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2,189)	(3,923)	-	-	-	-	(2,189)	(3,923)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2,000	-	-	-	-	-	2,000	-
融資成本	(632)	(1,602)	(36)	(71)	(3)	-	-	-	(671)	(1,673)
股息收入	-	-	-	-	32	126	-	-	32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4)	(28,164)	(148)	(933)	-	-	(26)	-	(6,008)	(29,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239)	(20,037)	-	(1,735)	-	-	-	-	(11,239)	(21,772)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收益/(虧損)	-	-	-	-	656	(293)	-	-	656	(2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	-	-	-	(14)	-	-	-	(1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	(2,838)	-	-	-	-	-	(2,838)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874)	-	-	-	-	-	-	-	(87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48)	-	-	-	-	-	-	-	(148)
可呈報分部資產	88,462	88,116	273	101,068	22,461	334	753	-	111,949	189,518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1,519	9,030	204	27	-	-	236	-	11,959	9,057
可呈報分部負債	33,705	79,368	61	6,845	43	30	74	-	33,883	86,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6,423	287,164
集團收益	6,423	287,164
可呈報分部虧損	(26,581)	(39,64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28)	(1,373)
其他企業開支	(5,716)	(3,8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125)	(44,872)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1,949	189,518
其他企業資產	671	9,413
集團資產	112,620	198,931
可呈報分部負債	33,883	86,243
其他企業負債	280	1,657
集團負債	34,163	87,900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均按以下地理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註冊地)	6,423	287,089	2,193	117,326
中國 (不包括香港)	-	75	16	50
	6,423	287,164	2,209	117,376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益來自特定外部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薪酬	515	630
以下各項之折舊開支：(附註12)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6	3,572
—包含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設備	256	256
—租賃土地及樓宇	142	873
—其他租作自用物業	3,874	24,396
	6,008	29,097
出售以下各項之虧損／(收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125
—包含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3,830)	—
—其他租作自用物業	—	244
—投資物業	(2,000)	—
—一間聯營公司	3,527	—
—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2,838	—
	564	369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2)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5	1,154
—包含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設備	448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1,735
—其他租作自用物業	9,626	18,883
	11,239	21,77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14)	—	87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8	(543)
年內並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6	225
短期租賃開支	946	7,30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50	6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070	103,043
—退休計劃供款	1,441	4,541
	32,511	107,584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90,000港元)；及
— 年內行政開支約1,7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82,000港元)。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為零(二零二零年：19,610,000港元)；及
— 年內行政開支約4,2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9	71
租賃負債利息	632	1,602
	671	1,673

8. 所得稅(抵免)／開支及遞延稅項

(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一年內稅項	—	1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2)	—
	(182)	194
遞延稅項(附註8(ii))	(51)	(5)
	(233)	189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125)	(44,872)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虧損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554)	(7,508)
不可扣減項目的稅項影響	3,518	1,519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項影響	(4,115)	(432)
本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1)	(11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6,107	6,7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2)	—
稅款寬減的影響	(6)	(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3)	18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超出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開支及遞延稅項(續)

(ii)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6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8(i))	(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1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8(i))	(5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2,2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8,23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屆滿日的稅項虧損約為121,4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7,564,000港元)，期限為五年的稅項虧損則為8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1,000港元)。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年內已批准及宣派的股息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	10,197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2,8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3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9,859,000股(二零二零年：509,859,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i)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a)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	80	-	4	84
鄭杏芬女士	-	397	-	16	413
	-	477	-	20	4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144	-	-	-	144
司徒志文先生	120	-	-	-	120
麥敬修先生	120	-	-	-	120
	384	-	-	-	384
	384	477	-	20	881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	116	-	6	122
鄭杏芬女士	-	946	-	18	964
甘子銘先生 (附註b)	-	435	-	5	440
陳雲峯先生 (附註c)	-	1,263	-	15	1,278
	-	2,760	-	44	2,8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180	-	-	-	180
司徒志文先生	144	-	-	-	144
麥敬修先生	144	-	-	-	144
	468	-	-	-	468
	468	2,760	-	44	3,272

附註：

- (a)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 (b) 甘子銘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陳雲峯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ii)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董事	1	2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	4	3
	5	5

於本年度，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57	2,411
酌情花紅	—	20
退休計劃供款	58	54
	1,915	2,485

彼等的酬金處於以下酬金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服裝及配飾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租作 自用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80	23,744	3,175	514	336	20,768	-	60,3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9,190)	(21,640)	(2,719)	(414)	(252)	(3,060)	-	(37,275)
賬面淨值	2,590	2,104	456	100	84	17,708	-	23,04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90	2,104	456	100	84	17,708	-	23,04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960	-	-	-	-	43,163	44,123
添置	452	1,274	126	-	-	-	7,182	9,034
出售	(16)	(14)	(49)	-	(84)	-	(4,444)	(4,607)
折舊	(1,810)	(1,724)	(194)	(100)	-	(873)	(24,396)	(29,097)
減值虧損	(394)	(506)	(254)	-	-	(1,735)	(18,883)	(21,772)
匯兌調整	-	(5)	-	-	-	-	-	(5)
年終賬面淨值	822	2,089	85	-	-	15,100	2,622	20,71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409	23,442	1,964	514	-	20,768	45,553	102,6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9,587)	(21,353)	(1,879)	(514)	-	(5,668)	(42,931)	(81,932)
賬面淨值	822	2,089	85	-	-	15,100	2,622	20,71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22	2,089	85	-	-	15,100	2,622	20,718
添置	667	224	1	-	-	-	10,878	11,770
出售	-	(9)	(38)	-	-	(14,958)	-	(15,0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14)	-	-	-	-	-	(14)
折舊	(883)	(1,074)	(35)	-	-	(142)	(3,874)	(6,008)
減值虧損	(498)	(1,104)	(11)	-	-	-	(9,626)	(11,239)
匯兌調整	-	4	-	-	-	-	-	4
年終賬面淨值	108	116	2	-	-	-	-	2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34	21,767	605	514	-	-	30,074	56,1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26)	(21,651)	(603)	(514)	-	-	(30,074)	(55,968)
賬面淨值	108	116	2	-	-	-	-	22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15,100,000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25)。

鑒於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虧損及COVID-19疫情產生的不利影響，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為非重大，當中包括管理層批准之詳盡二十一個月(二零二零年：五年)預算方案及管理層估算之14%除稅前折現率(二零二零年：介乎12%至22%)。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等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約11,2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77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4,900	88,800
添置	189	23
出售	(6,900)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189)	(3,9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2)	(76,000)	–
於年末	–	84,900

投資物業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就資本增值目的持有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作出的估值而釐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適當資格且近期於相關地點曾進行物業估值。

估值乃採用投資法進行，估值時已考慮在按現有租約所持物業的現行租金淨額及物業的復歸潛力，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租賃事例。公允值計量與市場每月租金正相關及與復歸收益率負相關。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範圍
商用物業	投資法	經計及位置、環境、樓齡、通達性、樓層、面積等個別因素的市場每月租金 (港元/平方呎)	25港元至40港元
		復歸收益率	1.3%至3.0%
工業物業	投資法	經計及位置、環境、樓齡、通達性、樓層、面積等個別因素的市場每月租金 (港元/平方呎)	17港元至26港元
		復歸收益率	3.2%至3.7%

年內，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

公允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獲完全充分使用 (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按第3層經常性公允值計量。年初及年末公允值結餘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第3層經常性公允值)	84,900	88,800
添置	189	23
出售	(6,900)	–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2,189)	(3,9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2)	(76,000)	–
年末結餘 (第3層經常性公允值)	–	84,900
計入損益的年內公允值變動	(2,189)	(3,92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投資物業約84,900,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附註29)。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商譽除外)	–	9,243
累計減值	–	(874)
賬面淨值	–	8,369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富景發展有限公司 (「富景」) 及深圳市弘達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深圳弘達」) 分別持有20%及20%之權益，並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聯營公司投資入賬。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故並無市場報價。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深圳弘達之全部權益，且並無就出售聯營公司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富景之全部權益，以及於損益中確認之出售聯營公司虧損3,527,000港元，如下所示：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	8,369
於出售後應佔期內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28)
	7,541
現金代價	4,014
減：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5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已就任何會計政策之差異作調整) :

	富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1,000
流動資產	1,311
流動負債	(381)
非流動負債	(83)
資產淨值	41,847
本集團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2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8,369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3	788
本期間/年度虧損	(4,139)	(4,339)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4,139)	(4,339)
本集團應佔富景的總額：		
—本期間/年度虧損	(828)	(868)

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總值	-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額：	
—本年度虧損	(653)
—其他全面收入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主要指將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使用的門票。

16. 應收貿易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此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各年度年結日，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9	1,420
31至90天	-	315
90天以上	11	464
	40	2,199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有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政策及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i)。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863	6,480
按金	7,176	13,999
其他應收款項	5,076	11,932
	14,115	32,411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983	3,389
流動資產	12,132	29,022
	14,115	32,411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此等金融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有關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政策及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持作買賣股本證券	4,152	—
衍生金融工具		
—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13	—
	4,16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1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列作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此等投資的公允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的買入價釐定。

19.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	21,632	23,273
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	54,917	20,851
	76,549	44,124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49	44,124

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按以每日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息。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周至六個月不等（二零二零年：一周至六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介乎0.05厘至2.92厘（二零二零年：介乎1.11厘至3.00厘）的短期存款年利率賺息。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7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31,000元），將此筆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

20.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約為3,6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及11,4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30,000港元）指抵押予一名經紀及銀行（二零二零年：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58	9,211
31至90天	338	3,568
90天以上	4,270	5,808
	5,166	18,587

由於應付貿易款項期限較短，故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值的合理約數。

22.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901	7,612
已收訂金	–	589
其他應付款項	9,348	19,709
	12,249	27,910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合約負債：		
旅遊及旅遊／婚嫁相關業務		
–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 (附註a)	1,273	8,569
– 銷售旅行團 (附註b)	359	4,466
– 客戶忠誠度計劃 (附註c)	481	626
	2,113	13,661

對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
本集團就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已收取之訂金仍為合約負債，直至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預定服務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之時為止。
- 銷售旅行團
倘預收客戶付款與本集團完成階段評估存在差異，則產生合約負債。
-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向為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的客戶於購買時授予積分。本集團釐定本要約為於未來一年(二零二零年：一年)內購買額外旅遊相關產品之實質權利，並根據合約履約責任之相關獨立價格確定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客戶贖回其商品或服務或商品或服務屆滿時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二零二零年：一年)內確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變動：		
於年初之結餘	13,661	33,809
因年內確認收益(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2,311)	(30,369)
因旅遊及旅遊／婚嫁相關業務預先開票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18	10,221
因估計交易價變動導致之變動	245	-
於年末之結餘	2,113	13,661

24.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

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	499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催繳條款的部分	-	2,427
	-	2,92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3.1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約15,1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6,900,000港元(附註13)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2,427,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可無條件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借貸2,926,000港元於年內提前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900	36,900
		36,900	36,9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0	3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059	190,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	133
		60,375	191,24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	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7,392	123,365
稅項撥備		2	11
		117,446	123,455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7,071)	67,7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171)	104,686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0,171)	104,686
權益			
股本	27	5,099	5,099
儲備	28(b)	(25,270)	99,587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20,171)	104,686

高偉明
董事

鄭杏芬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01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專業旅運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專業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	18,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75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專業旅程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七月四日	5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專業郵輪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專業旅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持有本集團商標
度新假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1,75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專業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傑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冷凍食品及雜貨買賣
尊賞假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1,25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專享旅遊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5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亞寶邁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500,000港元普通股	70%	持有本集團科技系統
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財資活動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專業旅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5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盈雋市場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及市場推廣解決方案
緣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5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婚嫁及婚嫁相關業務
專業旅運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提供管理服務

* 專業旅行社 (深圳) 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以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昌基有限公司 (「昌基」) 已出售，虧損2,838,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附註3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部分擁有之附屬公司，即緣動貝拉有限公司已撤銷註冊。並無就撤銷註冊該附屬公司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其附屬公司緣動有限公司之額外40%擁有權權益。於該收購事項後，緣動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859	5,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收益／虧損，惟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指於用途變動後轉撥自用物業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盈餘。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港元	股份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5,629	36,900	37	10,197	29,374	132,137
本年度虧損	-	-	-	-	(22,353)	(22,353)
已派付末期股息	-	-	-	(10,197)	-	(10,19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5,629	36,900	37	-	7,021	99,587
本年度虧損	-	-	-	-	(124,857)	(124,85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29	36,900	37	-	(117,836)	(25,270)

附註：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根據二零一一年重組本公司用作交換該等資產淨值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約為131,5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6,261,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1,0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508,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1,4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30,000港元）；
- (ii) 本公司及／或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或交叉擔保；
- (iii)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5,100,000港元；及
- (iv)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84,900,000港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5,251,000港元已透過應收另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償付。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4,033	2,926	26,95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付租賃負債	(15,677)	–	(15,677)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7,190	7,190
償還銀行借貸	–	(10,116)	(10,116)
已付利息	(632)	(39)	(671)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10,878	–	10,878
已確認利息開支	632	39	671
租賃修改	(4,822)	–	(4,82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12	–	14,41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3,664	3,412	47,07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付租賃負債	(24,739)	–	(24,739)
償還銀行借貸	–	(486)	(486)
已付利息	(1,602)	(71)	(1,673)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7,156	–	7,156
已確認利息開支	1,602	71	1,673
租賃修改	(2,048)	–	(2,04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33	2,926	26,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香港(二零二零年：香港及中國)租賃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

使用權資產

按有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按成本列賬， 餘下租期為10至50年	-	15,100
租賃持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成本列賬	-	2,622
辦公設備，按成本列賬	-	704
	-	18,426
於香港租賃投資物業的擁有權權益按公允值列賬，餘下租期為10至50年	-	84,900

租賃負債

於年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8,174	8,492	18,782	19,327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4,275	4,390	4,361	4,46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963	1,981	890	899
	14,412	14,863	24,033	24,68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451)	-	(653)
租賃負債現值	14,412	14,412	24,033	24,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8,174	18,782
非流動負債	6,238	5,251
	14,412	24,033

作為承租人

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租戶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於未來期間的應收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	-	881	893
	-	-	881	893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	-	(12)
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	-	881	88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租戶出租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收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昌基（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昌基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昌基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投資物業	76,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9)
已出售資產淨值	76,148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代價	74,800
就代價作出之調整	140
經調整代價(附註)	74,94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76,148)
減：直接應佔成本	(1,630)
出售之虧損	(2,838)
出售昌基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4,940
減：直接應佔成本	(1,630)
	73,310

附註：

根據協議，出售代價為74,800,000港元。倘昌基可隨時轉換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所有流動資產總額減直至完成出售所計算的所有負債總額超過或少於零，代價餘額須相應地向上或向下調整。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零（二零二零年：211,000港元）。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一般而言，本集團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存款。本集團因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存款而面臨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所持有的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存放於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客戶群龐大，且交易對手均擁有良好信譽，拖欠還款的風險較低，故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應收貿易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貿易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虧損率乃根據5年期間銷售／租賃支付情況及出現的相關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租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之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基於該基準，年內應收貿易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評估為不重大且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納一般法並認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對信貸風險造成重大增加。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第一階段進行分類且僅考慮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年內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評估為不重大且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19）以及銀行借貸（附註25）（兩者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為採用結合定息與浮息借貸的方式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團將在適當時採用衍生合約對沖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

下表顯示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保留溢利對下列利率自年初可能出現的變動的敏感度。所假設的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

	對本年度虧損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可能出現的 利率變動	虧損減少 及保留溢利 增加 千港元	可能出現的 利率變動	虧損增加 及保留溢利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216	-1%	(216)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208	-1%	(208)

假設利率變動指管理層對利率於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ii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日圓 (「日圓」)	229	1,681
美元 (「美元」)	636	738
歐元 (「歐元」)	279	1,373
澳元 (「澳元」)	27	225
新加坡元 (「坡元」)	222	168
人民幣	20,638	1,159
新西蘭元 (「新西蘭元」)	90	81
加拿大元 (「加元」)	27	25
	22,148	5,450
負債：		
日圓	(139)	(706)
美元	(1,764)	(2,875)
歐元	(28)	(3,272)
澳元	(1)	(174)
坡元	(1)	(44)
馬來西亞令吉 (「馬幣」)	-	(31)
菲律賓披索 (「披索」)	-	(2)
泰銖 (「泰銖」)	-	(58)
人民幣	-	(259)
新台幣 (「新台幣」)	(6)	(19)
澳門元 (「澳門元」)	(26)	(73)
加元	(24)	(9)
	(1,989)	(7,522)
面臨的外幣風險淨額	20,159	(2,072)

本集團政策規定管理層透過密切注意外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進行監察，並可在適當時訂立外幣期權或遠期合約。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不大，有關敏感度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故毋須披露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保留溢利對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此等匯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匯率，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變動的的最佳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iii) 外幣風險 (續)

本集團於年終面臨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假設的外幣匯率的百分比變動於年初經已出現及於整年內一直不變而釐定。

	虧損減少／(增加)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日圓	(4)	(41)
歐元	(11)	79
澳元	(1)	(2)
坡元	(9)	(5)
馬幣	–	1
泰銖	–	2
人民幣	(862)	(38)
新台幣	–	1
澳門元	1	3
新西蘭元	(4)	(3)
加元	–	(1)
	(890)	(4)

倘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各外幣出現相同百分比的貶值，則對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保留溢利具有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方法及假設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流動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並遵守其就信貸及銀行融資額所作出的契諾的水平。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已訂約的未折現款項計算，本集團於年終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5,166	5,166	5,166	-	-	-
其他應付款項	9,348	9,348	9,348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	18	-	18	-	-
租賃負債	14,412	14,863	-	8,492	4,390	1,981
	28,944	29,395	14,514	8,510	4,390	1,981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8,587	18,587	18,587	-	-	-
其他應付款項	19,709	19,709	19,709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9	219	219	-	-	-
銀行借貸	2,926	2,926	2,926	-	-	-
租賃負債	24,033	24,686	-	19,327	4,460	899
	65,474	66,127	41,441	19,327	4,460	899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概列銀行借貸的到期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金額超出上述到期分析中「按要求」時間組別所披露的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926	3,107	557	556	1,994

誠如附註2.1所述，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增加其可供動用營運資金，以使其繼續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v) 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與股本證券的公允值將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面臨因於上市股本證券（如附註18所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報告日期所報的市價計值）的投資而產生的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主要在聯交所公開買賣。

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其相應報價變動而波動。相應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降10%，年內虧損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約415,000港元，而權益的其他部分不受影響。

(vi)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年終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下列分類作出分析。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對其後計量的影響，請參閱附註2.13的說明。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152	—
—衍生工具	13	—
	4,165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40	2,1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52	25,931
—租賃應收款項	—	88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35
—已抵押存款	15,152	1,63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49	44,124
	103,993	74,900
	108,158	74,900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8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5,166	18,587
—其他應付款項	9,348	19,70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19
—銀行借貸	—	2,926
	14,514	41,441
	14,532	41,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v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值架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該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級。公允值架構分為以下層級：

- 第1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2層：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自價格衍生) 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允值架構內的層級，應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架構分類如下：

	二零二一年			總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4,152	—	—	4,152
— 衍生工具	13	—	—	13
	4,165	—	—	4,1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18	—	—	18

年內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包括：

- (i)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及成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主動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以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籌借新債務。年內，本集團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程序。

年終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本：		
權益總額	78,457	111,031
整體融資：		
銀行借貸	-	2,926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不適用	37.95倍

36.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i) 年內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付予關連方的租金開支	160	-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租金開支	-	788
收取聯營公司的差旅服務費	-	534
聯營公司收取的差旅服務費	-	5,769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 聯營公司款項的條款詳載於附註24。
- 董事認為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商定之條款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 (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61	3,228
退休計劃供款	20	44
	881	3,272

37. 報告日後事項及COVID-19的影響

為應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全球爆發COVID-19而不斷演變且難以預測的情況，全球各國政府實施嚴格的旅遊限制及強制隔離檢疫令。此次前所未有的挑戰對客戶旅遊需求造成嚴重影響。

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仍有多項旅遊限制措施遏制COVID-19的傳播。客戶調整或取消彼等的旅遊計劃。與此同時，本集團取消及暫停出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起至今的所有國外旅行團。本集團的銷售及收益急劇下降至歷史低位。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31,375	1,054,711	1,415,684	1,618,133	1,757,143
收益	6,423	287,164	304,131	325,331	344,169
銷售成本	(635)	(122,851)	(91,502)	(81,315)	(65,909)
毛利	5,788	164,313	212,629	244,016	278,2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388	13,917	14,883	18,596	16,227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189)	(3,923)	5,984	5,000	(9,6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908)	(132,661)	(170,658)	(196,012)	(209,967)
行政開支	(47,347)	(83,031)	(75,292)	(72,594)	(71,92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828)	(1,521)	(254)	1,351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負債收益/(虧損)	656	(293)	(965)	1,109	(6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 公允值虧損	(14)	-	(18)	(84)	(106)
經營(虧損)/溢利	(32,454)	(43,199)	(13,691)	1,382	2,206
融資成本	(671)	(1,673)	(172)	(519)	(51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125)	(44,872)	(13,863)	863	1,6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3	(189)	219	(626)	(3,225)
本年度(虧損)/溢利	(32,892)	(45,061)	(13,644)	237	(1,5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18	(309)	34,563	359	(26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2,574)	(45,370)	20,919	596	(1,799)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209	117,376	129,936	90,842	135,606
流動資產	110,411	81,555	204,080	266,146	223,904
資產總值	112,620	198,931	334,016	356,988	359,510
非流動負債	(6,238)	(5,302)	(56)	(843)	(797)
流動負債	(27,925)	(82,598)	(167,362)	(195,592)	(188,484)
負債總額	(34,163)	(87,900)	(167,418)	(196,435)	(189,281)
	78,457	111,031	166,598	160,553	170,229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列於本年報第40至第97頁。有關摘要乃假設本集團目前架構於此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